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会 员 简 报

第 5 期（总第 9 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重点提要】

- ◆ 政策动态：危险废物鉴别 ※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 协会工作：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 ※ 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政策动态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规定了危废级别的具体工作流程与要求，结束了危废鉴别工作无规可依的局面，与危废鉴别需求的会员单位可以重点注意以下要点：

（1）固废产生单位应落实危废鉴别的主体责任。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2）危废鉴别单位应满足《危废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并在全中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gfmh.meesc.cn>）注册，可见原文附件 1。

（3）规范危废鉴别主要流程：

- 开展危废鉴别前，鉴别委托方应在平台注册并公开拟开展危废鉴别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应在平台上选择危废鉴别单位，并签订合同。
- 危废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废鉴别。
- 鉴别后，应将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资料上传至平台公开，同时向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对平台公开的报告有异议，可向所在地上一级（省级/国家）危废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异议理由和证明材料。（省级/国家）危废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后，应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并将报告及意见等资料上传至平台公开。
- 报告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鉴别结论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排污管理以及日常监管等固废管理依据，同时作为《危废名录》动态调整的参考。报告公

开满 10 个工作日后，且未出具国家最终评估意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仍可按本规定对有异议报告提出评估申请。固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应及时变更，并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要求，“十四五”期间会开展一轮危废规范化管理的评估工作，涉及危废的会员单位可注意以下要点：

（1）总体要求

-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
- 市级主管部门抽取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省级主管部门对市级主管部门评估，并抽取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生态环境部抽取部分省（区、市）评估。
- 突出评估危废重点监管单位，并核实其他单位的危废管理情况。

（2）鼓励省级主管部门将危废规范化管理评估达标、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适当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

（3）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1）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

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问题整改，2021 年 12 月底前自行完成一轮《2021 年清单》企业和排污重点管理企业的排查工作，并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2022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2）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

加快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尽早实现转型升级。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3）精准掌握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扎实推进“十四五”VOCs 总量减排

“VOCs 监管系统”中企业 VOCs 排放量将作为“十四五”总量减排的重要基础，**其削减量将作为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替代的主要来源。**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

目前国家已将 VOCs 总量减排作为“十四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为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进一步加强总量削减替代工作。《通知》补充了对**技改或改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替代有关要求和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不明确、违法增加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情况的年排放量认定**。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十四五”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更大成效，制定了《“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方案总体要求是进一步完善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体系，压实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聚焦重点环节、领域、区域，**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and 环境泄漏量**，推动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

实行能耗双控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1）完善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

合理设置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指标；优化能耗双控指标分解落实。

（2）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

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推行用能指标市场化交易。

（3）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

推动地方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完善能耗双控考核制度。

（4）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预警调控；完善经济政策；夯实基础建设。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

为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工作，制定了《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

协会工作

※ [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9月9日，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第二届第六次理事会在广州流花宾馆会展中心顺利召开，秘书长兼副会长陈楚容主持本次会议。近43位理事（代表）出席本次会议，3名监事和2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新增会员名单、换届工作方案及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协会章程修改草案、会费标准调整议案，并形成决议。下阶段，协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聚焦“双碳”目标，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审核创新，打造环境合规性评价工具，更高效更系统性的为会员提供绿色发展服务。

※ 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成功举办



9月23日至24日，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成功举办广州市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GZCECP

编辑：王雅兰

校对：唐悦恒

广州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协会 联系电话：020-8364909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1号金安大厦13H室

微信公众号：GZ-CECP

